

卫生部关于开展2006年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435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351.htm)

卫生部关于开展2006年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（卫监督发[2006]47号）（相关资料：部门规章2篇 地方法规8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为强化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，根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规定和2005年化妆品专项整治情况，我部决定今年继续开展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工作安排 今年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要以《染发剂原料名单（试行）》为依据，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；以整治化妆品标签说明书违法宣称治疗作用为重点，加强对药店和化妆品专卖店等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。各地要通过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化妆品企业卫生许可数据库。（一）化妆品生产企业 对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染发类化妆品生产企业在2006年1月1日后生产的染发化妆品进行监督检查，染发类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数量不少于95%。重点检查各企业的原料库、原料进出记录、投料记录和在线生产或库存产品等，严肃查处下列违法使用化妆品原料的行为：1、使用未列入《染发剂原料名单（试行）》的染发剂原料；2、未按照《染发剂原料名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最大使用浓度及其它限制和要求用染发剂原料，未在标签上按照要求标印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。（二）化妆品经营环节 每省要确定至少3个城市，对重点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每个重点城市检查数量化妆品经营单位的数量不应低于80%。包括：1、监督

检查重点单位：药店和化妆品专卖店 2、重点检查内容：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5]21号）要求，检查以上场所经营的化妆品标签、标识、说明书是否宣传疗效、是否使用医疗术语、是否注有适应症等。（三）对化妆品卫生质量进行专项抽检。重点抽检：1、宣称具有祛斑或美白功能的化妆品；2、宣称具有祛痘、抗粉刺或除螨功能的化妆品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